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2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戴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戴勇先生简历如下:戴勇,男,1973年4月出生,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3年获得武汉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曾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技术、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物流管理、经营规划等工作,曾任湖南效果咨询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1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2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对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每股4.5元人民币的价格按持股比例20%对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人民币,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由8,000万股增至1亿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权比例仍为20%。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实业加投资的发展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所属金融资产的质量提升和持续发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有关签署增资协议等具体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1。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12。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4、会议议题 :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3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1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14年3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表决权

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二)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符号:"√"号):

委托事项:

议案	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股):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临2014-01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增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对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每股4.5元人民币的价格按持股比例增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 拟增资扩股10,000万股,新老股东同股同权,每股价格4.5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中融人寿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拟以每股4.5元人民币的价格按持股比例20%增资中融人寿2,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股份由8,000万股增至1亿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权比例仍为20%。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26日,注 册 号:31000000009865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7层1701-01,法定代表人:陈远,实收资本:4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融人寿总资产为人民币46.5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1亿元,净利润为-1.3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中融人寿发起人,目前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8,000万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权比例为20%。

三、增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中融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股份由8,000万股增至1亿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权比例仍为20%。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实业加投资的发展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所属金融资产的质量提升和持续发展。本次中融人寿增资事项尚需中融人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1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9.42亿元,美金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7.3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6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2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5.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 (惠州) 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9.42亿元人民币,1,7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7.4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12%。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蒲坚

[illegible]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二节 持股目的

[illegible]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职务
蒲坚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松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小凡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翔燕	中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立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路京生	无
吕君芳	无
林义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经长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姜国华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蒲坚
日期:201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4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公告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海隆软件, 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海隆软件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海隆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15.06元/股	48,939,636股	43.18%

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与慧盛创业已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之海隆软件股份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直接持有海隆软件3.79%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隆软件26.82%的股份,是海隆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4年4月8日开始,至2014年5月7日,共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海隆软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价格为15.06元/股。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欧姆龙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在投资者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17,945,174股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 (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4年1月28日教育部财务司 《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 等有关规定, 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预售要约协议》。《预售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售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7

2、申报价格为:15.0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海隆软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海隆软件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48,939,63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8,939,63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8,939,63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海隆软件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 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叔平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告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PE区间的公告

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是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是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是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普通定投")的智能升级,其通过PE(市盈率)为基础,判断市场估值的高低,由系统自动帮投资者高位少投、低位多投。

为了更加准确和全面反映市场的综合状况,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8日15:00后对"精明i定投"的PE估值区间进行如下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区间执行:

PE区间的计算数据来源由2004年1月到2012年12月更新到2005年1月到2013年12月。

根据以上调整内容,调整的指数PE区间如下表所示:

	沪深300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估值判断	指数PE	区间概率	指数PE	区间概率
	市场被低估	<=13.7	30%	<=11.5	25%
激进型	市场中性	13.7<PE<=21.2	40%	11.5<PE<=17.1	40%
	市场被高估	>21.2	30%	>17.1	35%
	市场被低估	<=12.6	20%	<=10.3	15%
稳健型	市场中性	12.6<PE<=17.9	40%	10.3<PE<=15.7	40%
	市场被高估	>17.9	40%	>15.7	45%
	市场被低估	<=11.0	10%	<=9.1	5%
保守型	市场中性	11.0<PE<=16.3	40%	9.1<PE<=14.4	40%
	市场被高估	>16.3	50%	>14.4	55%

	中证500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估值判断	指数PE	区间概率	指数PE	区间概率
	市场被低估	<=28.7	40%	<=25.8	40%
激进型	市场中性	28.7<PE<=43.1	40%	25.8<PE<=42.5	40%
	市场被高估	>43.1	20%	>42.5	20%
	市场被低估	<=25.3	30%	<=24.5	30%
稳健型	市场中性	25.3<PE<=39.1	40%	24.5<PE<=38.2	40%
	市场被高估	>39.1	30%	>38.2	30%
	市场被低估	<=23.1	20%	<=23.0	20%
保守型	市场中性	23.1<PE<=35.6	40%	23.0<PE<=32.8	40%
	市场被高估	>35.6	40%	>32.8	40%

	中证100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估值判断	指数PE	区间概率	指数PE	区间概率
	市场被低估	<=13.3	30%	<=10.4	25%
激进型	市场中性	13.3<PE<=20.0	40%	10.4<PE<=15.8	40%
	市场被高估	>20.0	30%	>15.8	35%
	市场被低估	<=12.1	20%	<=9.4	15%
稳健型	市场中性	12.1<PE<=16.8	40%	9.4<PE<=14.5	40%
	市场被高估	>16.8	40%	>14.5	45%
	市场被低估	<=10.0	10%	<=7.9	5%
保守型	市场中性	10.0<PE<=15.1	40%	7.9<PE<=13.7	40%
	市场被高估	>15.1	50%	>13.7	55%

	海通综指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估值判断	指数PE	区间概率	指数PE	区间概率
	市场被低估	<=16.0	30%	<=13.6	25%
激进型	市场中性	16.0<PE<=24.0	40%	13.6<PE<=19.9	40%
	市场被高估	>24.0	30%	>19.9	35%
	市场被低估	<=14.3	20%	<=12.5	15%
稳健型	市场中性	14.3<PE<=20.7	40%	12.5<PE<=18.7	40%
	市场被高估	>20.7	40%	>18.7	45%
	市场被低估	<=13.1	10%	<=11.5	5%
保守型	市场中性	13.1<PE<=19.2	40%	11.5<PE<=16.6	40%
	市场被高估	>19.2	50%	>16.6	55%

本次对"精明i定投"的PE估值区间等相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申购业务委托协议》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精明i定投"业务是通过判断市场估值的高低实现高位少投、低位多投的一种定期不定额基金投资方式,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 但是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肇东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破产清算的破产财产分配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债权人

●涉案的金额:申报债权215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本期利润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201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简称"肇东法院") 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2011]肇民二破字第1号),按照通知要求,为维护本公司权益,公司及时向该院申报债权2,153万元(详见2011-18号公告)。

二、仲裁裁定情况

肇东法院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肇东市宏大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进入破产程序。截止2013年11月2日,该企业申报债权总额125,320,972.89元,其中:抵押债权8,848,736.74元,企业职工债权总额10,758,876.76元,企业欠缴税额、其他企业及个人普通债权总额为105,713,359.34元。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依法公开拍卖破产企业财产,资产共变现1,508.5万元。

根据肇东法院裁定,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企业职工债权及抵押债权,最后清偿其他债权。由于变现资产不足以清偿优先受偿债权,因此,其他债权人受偿额均为零,我公司债权受偿额为零。

三、对我公司利润的影响

针对我公司对肇东市宏大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我公司2010-2011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0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冠文")、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宇和中")和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恒和")的通知,上述三家控股股东将其分别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有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博宇冠文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4,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有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宇冠文共持有公司股份17,647,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

慧宇和中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3,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有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49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宇和中共持有公司股份15,761,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

惠通恒和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3,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有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46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通恒和共持有公司股份15,007,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

华夏控股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厦门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厦门信托。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67,947,7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61%,其中质押股票合计528,3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节能照明公司"),于近日正式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671,发证时间:2013 年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节能照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发布的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与事项相关方就筹划购买资产的意向进行了洽谈,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中止上述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2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其原质押给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 (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6.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0%) 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姜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48,019,2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 149,277,000 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19%,占本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的 31.73%)。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6日